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婚字第350號

原　　告　丙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邱毓嫻律師

被　　告　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　林根億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劉亭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婚姻關係存在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婚姻關係存在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2年10月28日結婚，並育有未成年子女戊ＯＯ，被告以夫妻情誼已淡為由，向伊提出離婚，並自行先將離婚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拿給同事丁○○、乙○○於「見證人」欄位簽名完畢後，再於112年10月6日將系爭協議書拿回住家給伊簽名，簽名時僅兩造在場，證人從未親自與原告確認有無離婚之意思。嗣兩造於同日持系爭協議書前往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。然而，上開兩名證人既未親見、親聞兩造確有兩願離婚之真意，故應認兩造之兩願離婚，因欠缺民法第1050條之法定方式，依民法第73條本文規定，係屬無效。爰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婚姻關係存在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兩造間於婚姻關係存續時多有爭吵，感情不睦，經雙方溝通後認婚姻已無維持之可能，故兩造遂於112年9月間就離婚一事達成共識並共同簽署系爭協議書。嗣後，被告先於同年月28日傳送兩造合意離婚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給證人丁○○，說明雙方離婚之真意；再於同年10月4日向證人丁○○、乙○○出示對話紀錄及系爭協議書，並經

兩位證人確認後在系爭協議書上之見證人欄位簽名。兩造復於同年月6日共同前往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，從而，原告主張被告自行先將系爭協議書拿給證人簽名後，才拿給原告簽名並非屬實。實則，證人雖未於雙方簽署系爭協議書時在場，惟被告於兩造簽署系爭協議書前，均已由被告向證人出示LINE對話紀錄，故已得知兩造離婚原因事實及意願，已符合離婚要件，兩造婚姻關係已不復存在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此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準用於家事訴訟事件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，故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，倘具備前開要件，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（最高法院42年度台上字第1031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雖已簽署系爭協議書並至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，然兩造之離婚協議欠缺2名證人合法見證之法定方式，不符合民法第1050條之離婚要件，應屬無效等情，而兩造既已向戶政機關辦妥離婚登記，因戶籍登記資料具公示作用，則兩造間婚姻關係之存否即有不明確，足致原告之法律上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且此不安之狀態得以確認判決除去之，堪認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是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於法有據，先予敘明。

㈡次按兩願離婚，應以書面為之，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，民法第1050條定有明文。所稱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，並應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，此為民法第1050條所規定之方式。因此，夫妻間雖有離婚之合意，惟如未依此方式為之，依民法第73條規定，自屬無效（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01號判決、71年度台上字第4712號判決

意旨參照）。再者，民法第1050條規定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，並應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，其立法意旨在於確實證明當事人確有離婚之合意，而非出於脅迫或詐欺（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10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而離婚之證人，雖不限於作成離婚證書時或協議離婚時在場之人，然必須親見或親聞雙方當事人確有離婚真意之人，始得為證人（最高法院68年台上字第3792號判決、69年度第10次民事庭決議參照）。

㈢兩造前於102年10月26日結婚，嗣簽署系爭協議書並於112年10月6日辦理離婚登記之事實，有原告戶口名簿影本、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及系爭協議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至26頁、第45頁），是此節首堪認定。至於原告主張兩造簽署系爭協議書時，證人丁○○、乙○○並未親聞兩造有離婚之合意之事實，據證人丁○○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：我是在公司簽系爭協議書，當時只有我、乙○○及被告在場，原告並不在場；在簽名前我並無向原告確認離婚之意思，我是基於平常跟被告聊天對話、閱覽兩造LINE對話紀錄及系爭協議書已有兩造之簽名，進行確認兩造離婚真意等語。復證人乙○○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：是被告要我在系爭協議書上「見證人」欄簽名，簽名時原告並不在場，故沒有辦法確認原告有要離婚之意思。在簽名前被告有拿兩造的LINE對話紀錄給我看，因為我跟被告有工作關係，所以知道被告在離婚前的工作狀況不是很好，所以了解過發現兩造的關係有問題。但我沒有確認對話紀錄是否為原告本人的對話，亦無在簽名前向原告確認有無離婚真意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23至139頁）。依此，足見證人丁○○、乙○○2人在系爭協議書上「見證人」欄簽名時，僅片面聽聞被告之說詞及被告所提供兩造對話紀錄為憑，但未曾親見或親聞原告確有離婚之真意，至為明灼。

㈣綜上所述，系爭協議書上見證人欄所載之證人丁○○、乙○○均未曾親見或親聞原告是否確有離婚之真意，則參諸上開

規定及說明，自無從擔任本件兩願離婚之證人，是以，兩造間之協議離婚顯與前揭法條所示應有2人以上證人之要件不符，是以兩造縱然曾簽署系爭協議書並向戶政機關辦妥離婚登記，因未符上開法定方式，仍無從發生離婚效力。

四、綜上，兩造雖已於112年10月6日向戶政機關為離婚登記，然因其系爭協議書欠缺有效之2人以上證人簽名之離婚要件，準此，兩造間婚姻關係並未消滅。從而，原告請求確認兩造之婚姻關係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楊萬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貴卿